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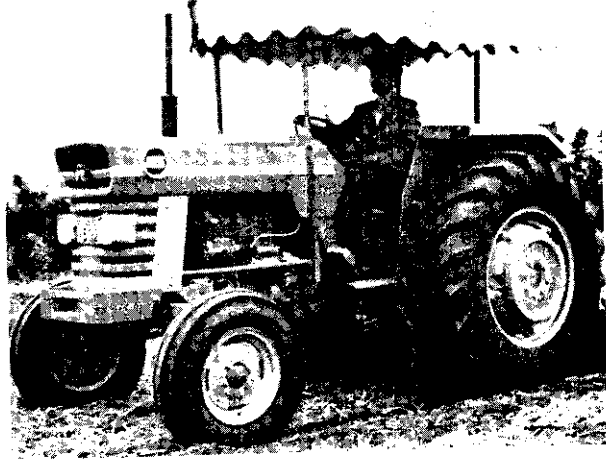
購買新型農機 政府撥款補助

省農林廳表示：政府爲使一般農民栽培農作物普遍機械化，以節省勞力，降低生產成本，將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購用國產新型農機，並由經濟部農機基金會籌撥經費台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做爲補助款。

由各國農業改良場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六十八年六月止。補助對象爲個別農民團體，包括合作農場、民營企業農場、民間代耕組織。購買經濟部前農機審核小組及基金會技術小組核定之各種國產新型農機，均可依照規定向農林

廳申請補助。

並依申請之先後順序辦理，至額滿爲止，但公營機構不予補助。新型農機補助範圍標準如下：聯合收穫機，補助售價之二〇%；小型循環式稻谷乾燥機，補助售價之一五%；玉米及高粱脫粒機，補助售價一〇%；牽



上：高粱聯合收穫機 中：牽引機 下：水稻聯合收穫機

引機與其附屬農機具補助售價之一〇%。其他新型農機，補助不超過售價之二〇%。（以經濟部農機基金會推行小組核准爲限）。

如在六十七年六月底（統一發票日期爲準）以前申請補助，經登記部分併入本計畫經費項下，按照原核定標準撥補（動力插秧機部分至六十七年七月底止，以統一發票日期爲準），此項補助款約四百萬元。

補助款之申請及撥發，應注意下列有關事項：

- (一)申請農機補助，應填申請表三份，廠商於農機交貨時應指導農民試用，並請當地鄉鎮市農會（或公所）派員查驗及簽章證明，如農會購買農機時，縣市政府爲查驗單位。
- (二)農機廠商代農民申請農機補助

款，廠商須按照補助標準在交貨時自貨款中扣除，並開具二張統一發票，一張爲農民付款額，一張爲農機補助款。若農民不辦理貸款，可只開具一張統一發票，但應於摘要欄註明申請補助金額。

(三)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農機售價，不得超過經濟部前農機審核小組及基金會技術小組核定之最高零售價格，且農機必須爲新品，否則不予補助。

(四)廠商協助農民申請補助，不得虛報或套購，購買者如因故退貨時，廠商應即函農林廳，並將補助款退還農林廳。

否則一經查明，除追回全部補助款並移送法辦外，並對該廠商產製之各種農機均予停止補助及貸款。（農林廳提供資料）